

1122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647號

次

本

公有事業機關印花稅票辦法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illegible]

印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由事		總文 廳建字第9239號	
長									奉令抄發公有事業機關貼用印花稅票辦法仰遵照由	
二十									訓令送達機關別類	
稿擬稿									評稿內	
吳亭長 陳慶復 伍克親 周印仁 王士									別類	
檔案							去文建會均字第9239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十日	
字第							時封發		件附	
號							時校對		次文	
號							時繕寫			
號							時判行			
號							時核簽			
號							時擬稿			
號							時交辦			

訓令

興辦煤礦管理處

令漢口酒精廠 漢陽煉油廠

漢口鐵板廠 大冶煤礦管理處

漢口火油廠 公路局

漢口紡織廠 航業局

漢口鹽造廠 農業改進所

奉

首政府省財字第一四六五號 成憲府 朱佳財政部 訓令

抄呈呈轉飭以屬 傳遵照 附抄 查及 處及 辦法 各一份 等

因 查 奉 案 規定 貼 田 印 稅 稅 票 亦 須 自 行 遵 照 辦 理 除 分

2 ✓
合外合外即通興

此令三

附抄各民曉及九法各一

廳長譚○○



民字

湖北省政府代電

廿五年五月

日商財二字第

9465號

九日 收到

事由：為抄發公用事業公司機關貼用印花稅票事。仰飭照辦。此由。

建設廳：案准財政部財真二字第25081號代電檢送公

用事業公司機關貼用印花稅票辦法請飭該公司遵照辦理。此由。

府除飭遵外合亟抄發原件電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

一俾知照。湖北省政府代電及辦

法外份。一

監印高元勳

校對張德應

抄原代電

湖北省政府公鑒：查本部為简化公用事業公司機關貼用印花稅
票起見，經制訂財政部公用事業公司機關貼用印花稅
除呈請行政院備案，茲於廿五年五月十五日以前，諭財參字第537號令公
布施行外，相應檢附財政部公用事業公司機關貼用印花稅票辦法
一份，電請查照，並轉飭所屬各局、所、財部、印稅、財政部公用事業
公司機關貼用印花稅票辦法一份。

財政部公用事業公司機關貼用印花稅票辦法

一、本部為简化國營及民營公用事業公司或機關貼用印花稅票起見，
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適用範圍以銀錢貨物收據為限。

三、適用二項貼花辦法之收據，於交付或使用前，納稅義務人應負核對收據正
金額與副東或存根完全符合之責，並在该收據上加蓋「本收據印花稅據自總
貼戳記」二項戳記，式樣由納稅義務人自定，或由當地直接稅征收機關存查。

四、納稅義務人應根據每旬發出收據之存根或副本、彙計總額、開立總收

據、填貼總額計算書、總收據、貼足印花、倘購貼印花有不便時、向當地直接稅

征收機關請求開立印花稅三聯繳款書、限期繳納稅款。

五、該項總收據應於每旬結算總額後、即開立貼足印花、並彙寄過三天。

六、該項總收據應貼附於彙寄之副本或存根上、以備查驗、若副本或存根係分類彙訂或

分別保管者、分貼於總額項下、總收據貼足印花粘附之。

七、違反本辦法第四項總收據未經貼附或貼足印花、或違反第五項超過期限仍不

開立總收據、或收據正率與副本或存根金額不符、或漏列副本、或存根以圖洩稅、經查

獲者、應依印花稅罰則法分別移送法院處罰。

八、凡該項適用本辦法之公司或機關、應於當地直接稅當征收機關呈報

本部核辦。

九、如有違反本項情形之一、在三次以上、經法院處罰者、應由當地直接稅征收機

關通知停止適用本辦法、呈報本部備查。

十、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